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 林 省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局  
吉 林 省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吉 林 省 委  
吉 林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吉 林 省 禁 毒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2017) 吉禁毒委办字第 2 号

## 关于举办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频 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公安局、教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总体要求，公安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等 6 部门决定，于 2017 年 4 月至 10 月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为做好参加全国大赛的准备工作，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共青团吉林省委、省妇联、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 6 月举办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

频摄影大赛，面向全省征集禁毒微视频摄影作品，从中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是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全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提升全省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见附件）要求，组建各级活动组委会，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策划制定本地比赛方案，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大赛，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大赛作品评比选送工作。市州禁毒部门要做好大赛组织协调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抓实、抓出效果。省禁毒办将把大赛组织情况纳入禁毒委成员单位年度禁毒工作综合考评，并通过简报、通报形式及时反映各地大赛举办情况。

二、广泛发动，掀起活动热潮。此次大赛活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在大赛发动阶段可视情开展禁毒人物评选、宣传禁毒经典故事、禁毒微剧本策划等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推动大赛活动覆盖每个县市区，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关注度，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各地禁毒部门要专门拿出奖金，对本地区的获奖单位和作品进行奖励。教育、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工会、妇联等部门要注重引导大众传媒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禁毒专兼职工作者、院校师生、视频摄影爱好者等全社会力量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踊跃参与。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同步发布大赛消息，广泛宣传大赛进展，挖掘典型人物事迹，密集展播本地优秀参赛作品，为大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总结经验，推动成果转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发现培养大赛中涌现的典型单位和个人，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立功受

奖和表扬宣传，激励广大禁毒工作者、参与者以更加高昂的热情主动投入和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省禁毒办将在各地大赛中选送的作品中评选出优秀作品向国家申报参加全国大赛，同时将各地选送作品收入省“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供全省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大赛活动情况和经验做法，赛后形成工作报告报送省禁毒办。

联系人：杜虹、张景慧、刘鑫，联系电话：0431—82098991、82098523。

附件：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实施方案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总工会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青年联合会



吉林省妇联



吉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 附件

# 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实施方案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全国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选拔省内优秀作品参赛，进一步推进全省禁毒预防教育工作，省禁毒办、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共青团吉林省委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25日联合举办吉林省首届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由省禁毒办、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共青团吉林省委主办，新华网吉林分公司、吉林日报、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吉和网、东亚经贸新闻、城市晚报、北方法制报协办。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省禁毒办主任兼任，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共青团吉林省委、省妇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有关部门领导为大赛组委会成员。组委会成立办公室，设在省禁毒办，办公室主任由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兼任。

## 二、参赛对象

发动各级禁毒部门、禁毒委成员单位、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大众传媒机构、影视制作机构、禁毒专兼职工作者、院校师生、视频摄影爱好者等全社会力量踊跃参与大赛。以单位、团体

或个人名义参赛均可。

### **三、参赛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要以反映禁毒工作、传播禁毒知识、展现禁毒工作者风采为核心内容，可从以下 5 个方面选题拍摄制作。

（一）毒品预防教育。包括学校、单位、家庭、场所、社区、农村、等开展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禁毒知识传播、舆论氛围营造等内容。

（二）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包括吸毒行为查处、吸毒人员的管理、网格化服务、关爱帮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回归社会等内容。

（三）打击毒品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案件侦办查处、毒品公开查缉、毒品问题严重地区重点整治、易制毒化学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等内容。

（四）禁毒公益慈善服务。包括禁毒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服务工作、禁毒社会捐赠、公益慈善活动等内容。

（五）禁毒宣传公益广告。包括以识毒、防毒、拒毒为主题制作的禁毒公益广告、动漫、图片等内容。

### **四、参赛作品要求**

#### **（一）作品数量要求**

每个市州、县市区禁毒部门每个题材至少推荐 1 部（组）作品，即每个市（州）摄影作品和微视频作品分别推荐 5 个，梅河口、公主岭至少推荐 3 个。

#### **（二）作品规格**

1、微视频作品形式可以是微电影、纪实短片、视频剪辑、

公益广告、动漫等，要求内容精炼、节奏紧凑。摄影作品以组图为主。

2、微视频作品时长要求分为 3 分钟、5 分钟、7 分钟，其中的禁毒宣传公益广告短片时长要求为 30 秒、60 秒。

3、微视频作品应采用高清格式，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 (16: 9) 或 960\*720 (4: 3)，码率不得低于 5M/秒，格式以 MOV、AVI 或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动漫参照以上要求转换为 AVI、MP4 等视频格式提交。

4、摄影作品应采用 JPG、TIFF 格式，确保 A4 尺寸印刷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三）作品内容要求

1、突出主题性。参赛作品要紧贴“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禁毒主题，紧扣禁毒主旋律，弘扬社会正能量，讲好故事、说好事迹、传好思想。

2、突出真实性。参赛作品要以真实的禁毒工作为创作素材，以禁毒工作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可在此基础上对表现形式进行一定的艺术加工，鼓励采用随警作战、纪实拍摄的制作方法（禁毒宣传公益广告不受此限制）。

3、突出新颖性。参赛作品要有新颖的创意、表现形式、艺术手法，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适于网络传播的新形式。

4、突出原创性。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未在国内外相关比赛中参赛、未相关媒体发表过。参赛作品创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如因此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品创作者承担。

5、突出公益性。参赛作品在比赛展播过程和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禁毒部门用于宣传教育工作，参加大赛即表示同意此公益性要求。主办单位拥有将获奖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全国决赛获奖作品将纳入国家禁毒办“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库”，提供全国禁毒部门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

## 五、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市级海选、省级评选二个阶段。

### （一）市州海选申报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

1、省级主办单位联合下发本级关于举办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的通知和活动方案，并通过中央驻吉林及省内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大赛消息，公布大赛活动方案。

2、市州、县市区各级禁毒部门确定专人按照大赛活动方案要求，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地比赛活动实施方案，在当地发布大赛消息，组织地方媒体关注报道大赛部署、海选情况，吸引最大范围的社会关注和人员参与，为大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3、各市州禁毒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建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本市州参加大赛海选作品的收集整理和初步筛选工作，借助地方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站、新媒体平台展播、公开投票，评比出市州获奖作品并予以奖励。

### （二）省级评选阶段（5月30日至6月20日）

1、各地申报作品的截止时间为5月28日。报送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605号吉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毒品预防教育支队。公安内网FTP://10.106.20.111，用户名、密码：zdbgs。

外网邮箱：3687145@qq.com、3124860081@qq.com。

2、集中展播网上投票时间为5月30日至6月10日。各市州级大赛组委会向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后，在省级网信、广电部门，组织协调省内主要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站、新媒体平台参与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作品展播，同时展开公众投票。

3、专家评审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20日。在公众投票排名基础上，由专家评审组最后评出获奖作品，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申报参加全国决赛。

## 六、奖项设置

大赛分设优秀组织奖、单项作品奖和优秀展播机构奖。

（一）优秀组织奖。大赛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市州级禁毒办在省级复赛获奖数量、初赛效果、地方整体动员、宣传工作力度、参赛作品数量、媒体展播等情况，共评选出3个优秀组织奖，颁发奖杯和证书，各奖励奖金3000元。

（二）单项作品奖项。微视频作品、摄影作品根据5类题材分类，每类题材设一等奖1个，奖金5000元；每类题材二等奖1个，奖金3000元；每类题材三等奖2个，奖金1000元；每类题材优秀奖3个，奖金500元；优胜奖若干，颁发证书。

（三）优秀展播机构奖。组委会将根据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及新媒体对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作品播放频次、时段、覆盖范围和宣传报道情况，综合评定3个优秀展播机构奖，颁发证书。

---

抄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吉林省禁毒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

吉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

---